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10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，刊登載明「……可以一小時送達的酒類 ○○特選調和蘇格蘭威士忌……NT.430……」等各類酒品名稱、單價等內容，且按下「一小時送達」或「預 GO」選項後，即會出現結帳畫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於系爭網站販售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4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

第 3 目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30302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

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與○○公司合作之業者，○○公司設立系爭網站，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，再由訴願人進行酒品配送及收款，審認訴願人與○○公司共同實施於系爭網站販售酒品行為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3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1 日書面陳述

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所刊登之酒品資訊，均由網站業者自行刊登，訴願人為酒品銷售業者，透過系爭網站媒合取得消費者資訊，並與消費者進行酒品買賣，買賣關係僅建立在訴

願人與消費者間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與○○公司簽訂契約，○○公司設立系爭網站接受訂單並由訴願人進行配送並收貨款，分工共同實施於網路販售酒品行為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

0110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853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1012 號裁處書，並

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